



洛阳市洛龙区谷溢香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LGYX 0001S-2025

米线(粉)

2025-09-10 发布

2025-09-10 实施

洛阳市洛龙区谷溢香食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洛龙区谷溢香食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王国顺。

米线(粉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线(粉)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(或碎米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浸泡、磨粉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调粉、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米线(粉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米 (或碎米) 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	
性状	线条状,粗细基本均匀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闻其气味,煮熟后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 <	35	GB 5009.3	
酸度,°T ≪	4. 0	GB 5009. 239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<	10.0	GB 5009. 22	
铅*(以Pb计),mg/kg <	0.18	GB 5009.12	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(或碎米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浸泡、磨粉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调粉、搅拌、挤压成型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米线(粉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了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洛龙区谷溢香食品加工厂